



中期報告 2008

PEAKTOP
GROUP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利潤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春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Andree HALIM先生(聯席副主席)

吳健南先生(聯席副主席)

李鑑光先生

林春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馬照祥先生

吳騰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先生(主席)

葛根祥先生

吳騰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騰輝先生(主席)

葛根祥先生

馬照祥先生

林春癸先生

李鑑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葛根祥先生(主席)

馬照祥先生

吳騰輝先生

林春癸先生

李鑑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鄭永富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3座16樓

1603至16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5)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87,696	285,580
銷售成本		(163,113)	(218,184)
毛利		24,583	67,396
其他收入及利潤		20,138	3,1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335)	(59,728)
行政開支		(37,179)	(47,70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26,771	(545)
經營虧損	4	(14,022)	(37,457)
融資成本	5	(7,486)	(10,287)
除稅前虧損		(21,508)	(47,744)
稅項	6	2,674	185
本期虧損		(18,834)	(47,559)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34)	(47,466)
少數股東權益		—	(93)
		(18,834)	(47,5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1.9港仙)	(5.5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588	164,248
投資物業	12,640	12,6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3,697	61,388
其他無形資產	888	927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8,420	8,420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471	23,471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8,704	271,094
	<hr/>	<hr/>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902	942
存貨	34,766	77,353
應收賬款及票據	71,093	63,0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63	61,059
已抵押存款	1,135	1,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5	41,188
	<hr/>	<hr/>
	158,004	244,65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2,933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58,004	267,592
	<hr/>	<hr/>
資產總值	446,708	538,686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48,326	78,315
衍生金融工具		—	2,113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140,552	64,578
銀行貸款及透支		55,495	209,757
其他貸款，無抵押		—	9,852
融資租約承擔		—	320
應付稅項		889	2,377
流動負債總額		245,262	367,312
流動負債淨額		(87,258)	(99,7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446	171,3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065	14,788
持作出售之物業權益按金		39,725	—
遞延稅項負債		633	6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423	15,421
負債總額		302,685	382,733
資產淨值		144,023	155,9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920	99,920
儲備		44,103	56,0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4,023	155,953
權益總額		144,023	155,9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數額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賬戶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及 折算海外分公司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9,920	172,582	18,528	16,046	871	23,786	(175,780)	155,953	-	155,9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6,212	-	-	-	6,212	-	6,212
本期虧損	-	-	-	692	-	-	-	692	-	692
本期虧損	-	-	-	-	-	-	(18,834)	(18,834)	-	(18,8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9,920</u>	<u>172,582</u>	<u>18,528</u>	<u>22,950</u>	<u>871</u>	<u>23,786</u>	<u>(194,614)</u>	<u>144,023</u>	-	<u>144,0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數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賬戶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及 折算海外分公司財務報表時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5,720	99,260	18,528	9,785	871	23,786	18,058	256,008	201	256,209
本期虧損	-	-	-	3,266	-	-	-	3,266	(93)	3,173
本期虧損	-	-	-	-	-	-	(47,466)	(47,466)	-	(47,46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5,720</u>	<u>99,260</u>	<u>18,528</u>	<u>13,051</u>	<u>871</u>	<u>23,786</u>	<u>(29,408)</u>	<u>211,808</u>	<u>108</u>	<u>211,91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8,638	16,141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891	(18,485)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20,743)	15,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214)	13,2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32	21,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971	(4,70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9	29,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5	38,712
銀行透支	(1,856)	(8,906)
	15,189	29,806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按客戶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56,103</u>	<u>6,032</u>	<u>25,559</u>	<u>2</u>	<u>187,696</u>
分類業績	<u>(37,669)</u>	<u>(2,477)</u>	<u>15,586</u>	<u>—</u>	<u>(24,560)</u>
未分配的經營收入及支出					<u>10,538</u>
經營虧損					<u>(14,022)</u>
融資成本					<u>(7,486)</u>
除稅前虧損					<u>(21,508)</u>
稅項					<u>2,674</u>
本期虧損					<u>(18,834)</u>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外部收入	181,184	67,874	36,382	140	285,580
分類業績	(21,633)	11,275	(8,038)	25	(18,371)
未分配的經營收入及支出					(19,086)
經營虧損					(37,457)
融資成本					(10,287)
除稅前虧損					(47,744)
稅項					185
本期虧損					(47,559)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63,113	218,184
折舊	11,247	16,555
無形資產攤銷	115	4,297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61	860
壞賬撥備	1,149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64	230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五年內	7,308	10,175
超過五年	178	—
融資租約之利息	—	112
	<hr/>	<hr/>
總融資成本	7,486	10,287
	<hr/>	<hr/>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照該等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撥備：		
其他地區	957	951
	<hr/>	<hr/>
	957	95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其他地區	(494)	(1,136)
遞延稅項：		
其他地區	(3,137)	—
	<hr/>	<hr/>
	(2,674)	(185)
	<hr/>	<hr/>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就本期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導致攤薄事項，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未作披露。

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8,834)	(47,466)
	<hr/>	<hr/>
	股份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999,196,000	857,196,000
	<hr/>	<hr/>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則一般需要以墊款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56,587	56,094
30至60日	6,571	1,714
61至90日	3,902	709
90日以上	4,033	4,535
	71,093	63,052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23,495	37,707
30至60日	3,970	17,675
61至90日	11,826	10,660
90日以上	9,035	12,273
	48,326	78,315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50	4,608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與收購人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50,724,900元（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收購人知會，有關收購建議之決議案並不獲收購人之股東於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人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完成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據此，協議已告停止及終止。由於提出收購建議須待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故收購人並不會提出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75,44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年息12厘計息，並附帶權利可以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41元兌換最多184,000,000股兌換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失效（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之第二份、第三份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而配售協議將不會達致完成。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87,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4%。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總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美國以至全球之房屋市場及股票市場緊縮。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因而受影響而下降，而此業務趨勢自二零零七年年初起已出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港幣18,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600,000元)。虧損狀況改善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出售Peaktop (Vietnam) Limited錄得非經營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最大銷售地區為美國及亞太地區，分別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8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及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亞太區已取代歐洲成為本集團之第二大銷售地區。

銷售及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為港幣48,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9,700,000元)，佔總營業額26%(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及較去年同期下跌1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行政開支為港幣37,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7,700,000元)，佔總營業額20%(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及較去年同期下跌2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為港幣26,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港幣500,000元)，佔總營業額14%(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由上文「財務回顧」所載出售Peaktop (Vietnam) Limited確認之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流動資金，乃源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206,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800,000元)，其中港幣72,6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4,500,000元)已告運用，大部份融資息率為市場浮動息率。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7,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200,000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存。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64%（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及5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本集團於該日之總借款金額為港幣72,6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700,000元），其中港幣55,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9,900,000元）及港幣17,1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0,000元）分別為短期及長期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例）為1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融資成本為港幣7,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300,000元）。總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之總借款額有所減少而股東貸款則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理財方式將繼續採取謹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不受短期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股東貸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墊支合共港幣50,000,000元予本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30,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800,000元），其中港幣20,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用於在建工程，港幣8,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300,000元）用於購置模具，港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0,000元）用於在中國及越南購置機器及設備，及港幣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00,000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而償還銀行融資及向外採購物料則以相對之貨幣及人民幣結算，從而進行自動對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一些匯兌波動風險。為進一步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使用了匯率對沖工具並會繼續密切注視匯率趨勢。

人民幣匯率調整影響

本集團全部銷售是以美元及澳元結算，而在向外採購物料則部份採用人民幣。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對於本期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輕微負面影響。為減低對未來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洽談減少以人民幣結算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採購，並將其匯率風險在單價上反映，亦將人民幣升值之因素計入未來新作訂單之報價。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借貸作抵押之若干資產總賬面值為港幣122,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1,200,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700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37,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7,500,000元)，並不包括於生產成本內之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而管理層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乃根據新的法例規定定期進行檢討及修訂有關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認股權乃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

出售PEAKTOP (VIETNAM) LIMITED全部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Peaktop (Vietnam) Limited全部股本，代價為2,8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1,800,000元)。

出售PEAKTOP TECHNOLOGIES LIMITED全部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Peaktop Technologies Limited全部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2,500,000元(相當於港幣225,800,000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本金額最多為港幣75,4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其後訂立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自去年同期之24%回落至13%。毛利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將產品開發成本港幣10,300,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賬內。毛利下跌之其他原因為全球原油、原材料及中國勞工成本價格上漲。管理層預期所有上述因素將持續影響本集團，故此，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成本趨勢以求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業務前景及展望

根據本集團經已良好確立之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與買家建立之穩健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二零零九年及往後期間應專注其製造及買賣水庭園產品為主要業務。然而，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起改變其整體市場策略，集中發展不同原材料製造之較高利潤產品，並從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買家名單中挑選較高利潤之業務夥伴，同時亦於市場聯繫新業者。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開展營運起，美國乃其主要市場。水庭園業務主要改善生活模式及家居裝飾。由於美國人大多逗留屋內庭園作戶外活動，因此，此項業務仍然擁有優越前景。近期美國經濟衰退無疑對業務帶來影響，以致業務將較過往數年放緩及審慎。

為了保持來自中國供應方面之行業優勢，本集團不僅透過重組各方面以減省勞工成本、生產及財政開支，且透過從位於廣東省以外，地方政府較不鼓勵勞動集約工業之地方之相關生產設施的產品對外銷售，以逐漸增加買賣業務之比重。所增加之買賣業務將取締集團本身生產之營業額，且亦可改善邊際利潤以及保持優勢。除採用聚合樹脂作為其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外，本集團亦透過對外採購原材料專注發展其他原材料如陶瓷、金屬及天然石材及木材製造之產品。

整體而言，市場上之買家及客戶已花兩年時間逐漸接受來自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通脹以及中國人民幣升值所致之價格調整。現時，僅為該等自兩年前起進行自我重組並具備競爭力之公司仍得以留守業內。

最後，本集團仍繼續於市場上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引進新之業務單元，從而彌補本集團營業額及營利之損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個人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身份及股份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家族	法團	總數		發行股本 總數 百分比 (%)
林春榮先生		135,059,200	—	—	135,059,200	13.52	
林春福先生		33,690,800	—	—	33,690,800	3.37	
Andree HALIM先生	(i)	42,086,000	—	127,822,000	169,908,000	17.00	
吳健南先生	(ii)	60,123,200	6,107,000	89,291,800	155,522,000	15.56	

附註：

- (i) Tian Wan Pte. Ltd. 乃127,82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Tian Wan Pte.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dree HALIM先生及其兒子Daniel HALIM先生各自擁有50%。因此，Andree HALIM被視為於TianWan Pte. Ltd. 實益擁有之127,8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乃 89,291,8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Jade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健南先生及其配偶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各自擁有50%。因此，吳健南先生被視為於J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之89,29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健南先生亦被視為於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實益擁有之6,10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權益股份，其目的僅為符合最低要求之股東數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現時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之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認股權計劃」標題中披露權益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受惠，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允許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或被獲得行使。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發行 股本百分比 (%)
Jocelyn O. Angeleslao女士	(i) (i) (i)	經一間控制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	89,291,800 6,107,000 60,123,200	8.94 0.61 6.01
			155,522,000	15.56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i)	直接實益擁有	89,291,800	8.94
Tian Wan Pte. Ltd.	(ii)	直接實益擁有	127,822,000	12.79
Daniel HALIM先生	(ii)	經一間控制法團	127,822,000	12.79
林黃淑鳳女士	(iii)	經配偶	135,059,200	13.52

其他資料

附註：

- (i) Jocelyn O. Angeleslao 女士乃執行董事吳健南先生之配偶及Jade Investment Limited現有已發行股本5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吳健南先生實益擁有之60,123,200股股份及Jad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89,29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6,107,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ii) Tian Wan Pte. Ltd 乃127,82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Tian Wan Pte.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ndree HALIM 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及其兒子Daniel HALIM先生各自擁有50%。
- (iii) 林黃淑鳳女士為林春癸先生之配偶(本公司董事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林春癸先生實益擁有之135,05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
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	Geoglobal Partners LLC	49
Waterwerks Pty. Ltd.	Infiniti Marketing Group Pty. Ltd.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及A.4.1項，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項指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林春癸先生出任。林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各方面職能的有效性及釐定其議程；至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亦明確訂立。由於董事會具有專業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項指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位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往來銀行、供應商、客戶、股東及員工過去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